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3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,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,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4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,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4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江、潍坊昌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中强（潍坊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志敏、李灿灿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山东中强（潍坊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09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